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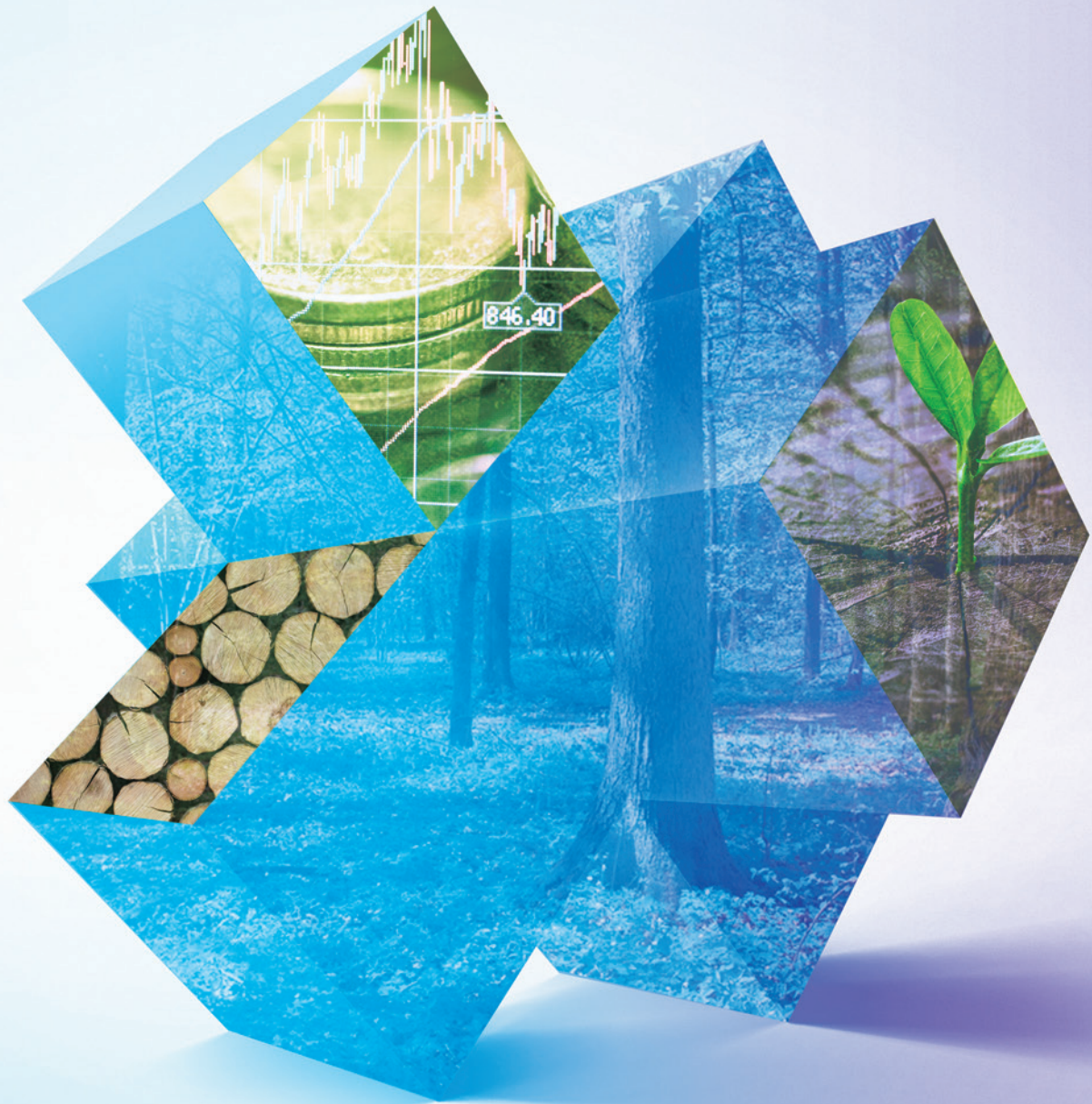


#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中期報告

2021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其他資料	44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港幣及港仙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 審核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蔣斌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柴志強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723)

### 網址

<http://www.relianceglobal.com.hk>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入減少13%至港幣416,564,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77,277,000元），而本集團之純利減少51%至港幣10,993,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2,425,000元）。本集團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產生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收入下跌以及運輸及貨運成本整體上升；(ii)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增加；及(iii)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儘管上文所述，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繼續錄得溢利業績，分別為本集團期內之溢利業績貢獻港幣11,487,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5,758,000元）及港幣10,381,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4,900,000元）。

## 森林相關業務

###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產生收入港幣399,703,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59,108,000元）及溢利港幣11,487,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5,758,000元），較去年同期各自之可資比較數字下跌13%及27%。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木材及木製產品之交易量超過186,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255,000立方米），而大部份交易均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經常性業務流量。

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經營兩條業務線：傳統業務模式（「傳統業務模式」）及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模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傳統業務模式

於地理上，傳統業務模式本質上為木材供應鏈營運中歐洲營運以外之現有業務。目前，在傳統業務模式下，該營運主要扮演批發商之角色，主要向剛果共和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之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熱帶區域硬木木材，繼而銷售或分銷予主要在中國之客戶及其他海外國家，並完全負責海運之所有物流安排（通常涉及乾散貨船之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傳統業務模式產生收入港幣290,965,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66,902,000元）及溢利港幣7,414,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1,381,000元），相當於硬木原木交易量超過132,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78,000立方米）。傳統業務模式之收入、溢利及原木交易量下跌在若干程度上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收緊房地產行業監管所致。

### 優化業務模式

優化業務模式主要指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業務活動（「歐洲營運」）。優化業務模式本質上屬於垂直綜合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其涵蓋典型木材供應鏈之各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通過其在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三個分銷中心以及在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兩個木材加工項目運行優化業務模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優化業務模式產生收入港幣108,738,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2,206,000元）及溢利港幣4,073,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377,000元），相當於原木及木製產品交易量超過54,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77,000立方米）。優化業務模式錄得收入增長惟交易量減少，乃由於期內貿易組合變動，當中銷售更多具有較高銷售價值及利潤之加工木製品，儘管所賺取之較高利潤部份被運輸及貨運成本普遍上漲所抵銷。有關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長期持續，導致中歐航線之正常物流延遲及中斷，令集裝箱短缺所致。



■ 本集團在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項目生產之板材



■ 本集團在斯洛文尼亞之分銷中心

以下流程圖描述木材供應鏈業務的典型操作流程：



**種植及採伐權：**森林種植、採伐權管理、根據協定的採伐計劃採伐樹木，這對於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森林管理至關重要。

**採購：**對木材及木製產品的需求進行市場分析，與供應商磋商後以最優惠的價格採購。

**採伐及伐木：**現場選擇將予採伐的林區、制定採伐計劃、就採伐活動安排人手、機械及設備。

**品質檢查及陸運：**經現場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以鐵路及/ 或貨車運送到堆場。

**木材加工：**將木材運送到加工廠加工為木製產品、生產及品質監控管理。

**庫存管理：**維持分銷中心及加工廠的庫存水平，以隨時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定期向銷售團隊提供庫存情況。

**清關：**準備文件以促進出口，並協助客戶將貨物進口至買方國家。

**品質檢查及海運：**經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透過貨船或貨櫃船運送予客戶。

**銷售及營銷：**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予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客戶，並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滿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在斯洛文尼亞的馬里博爾、羅馬尼亞的奧伊圖茲和克羅地亞的拉夫納戈拉設立分銷中心。該營運目前向德國、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意大利、奧地利、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塞爾維亞等國家之木材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溫帶區域軟木及硬木木材（包括雲杉原木、松樹原木、橡樹原木及櫟木原木）及木製產品（包括櫟木板材及白蠟木板材），並主要向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戶銷售或分銷，及由該營運負責通常涉及經鐵路及貨車之陸運以及經貨櫃船之海運等物流協作。

### 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於羅馬尼亞奧伊圖茲建立一家木材加工項目，並與一家芬蘭領先森林管理集團訂立採伐權協議，在其位於奧伊圖茲之森林權益上進行為期四年之木材採伐。該營運已委聘當地之伐木隊進行伐木活動，並已委聘一家木材加工廠負責生產板材。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以及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之木材（視乎手頭銷售訂單之訂購數量，倘若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不足以完成訂單，該營運可以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木材以完成銷售訂單）乃用作加工廠生產板材之原料。倘若客戶之銷售訂單超出本集團所委聘之加工廠的產能時，該營運或會向其他當地供應商購買板材，以滿足客戶訂單。所生產或購買之板材會儲存作為存貨，直至由該營運提供之物流安排出售並交付予客戶為止。

### 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克羅地亞完成設立另一家板材加工項目。該營運與克羅地亞的一家木材加工廠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以善用當地豐富之櫟木及白蠟木木材之供應優勢生產櫟木及白蠟木板材。

由於歐洲營運在典型的木材供應鏈提供多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從而獲取額外之金錢收益，因此優化業務模式的毛利率高於傳統業務模式。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成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木材加工項目顯著提升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優勢，並有效地擴大及多元化業務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之需求強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木材供應鏈營運維持存貨港幣27,646,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148,000元），以高效及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大大增強其業務的實力及堅韌以抵禦市場挑戰，並為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歐洲營運現時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及業務項目之合作夥伴持有49%權益。

###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盪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去多年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改為頒授採伐權許可，自此，本集團已於巴西就其森林資產向授權人頒授採伐權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已就本集團所持有之44,500公頃森林面積頒授超過48%面積之採伐權許可。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指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收入）為港幣412,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4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而業務產生之虧損為港幣140,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47,000元）。許可權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森林面積減少所致。

###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收入港幣16,449,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7,722,000元）及經營溢利為港幣10,381,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4,900,000元），較去年之可資比較數字分別減少7%及30%。業務之經營溢利減少部份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3.3倍至港幣3,730,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63,000元），其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對借款人個別的現有信譽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的還款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如有），以及於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而對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22,000,000元之新貸款，年利率為12%，年期為12個月至18個月。管理層繼續致力有策略地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銷售代理及與物業代理合作擴展業務之銷售渠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組合包括25項(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項)貸款及融資租賃，賬面值合共為港幣195,046,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3,904,000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8,738,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41,000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長期持續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在若干程度上令授出之新貸款減少，加上於回顧期內償還未償還本金總額港幣107,261,000元之貸款，因此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於期內大幅縮減。有關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融資 租賃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及 融資租賃組合 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一按按揭貸款	83%	8%–14.5%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 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2%	18%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 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14%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 公司或以抵押品作抵押
融資租賃	1%	11%	三年內	融資租賃以汽車作抵押
總計	100%			

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港幣7,800,000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3%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團隊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捷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以下流程圖描述處理貸款申請的典型操作程序



**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將由獲授權的貸款人員核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及信貸查閱。

**評估：**獲授權的貸款人員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由監管人員參考申請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記錄，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如有)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人的信貸評估將由負責董事進一步審查。

**審批：**倘若貸款申請獲得批准，獲授權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和簽署貸款文件，而監管人員將確保妥善執行，包括申請人提取貸款。

**監控：**貸款人員持續監控個人借款人的貸款償還情況，倘若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則會由監管人員定期審閱，如適用，倘若貸款的信貸質素惡化，在負責董事之批准下將對個人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收回款項：**將向個人借款人致電及發送通知提醒逾期償還貸款，當拖欠償還貸款時，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審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按揭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均處於安全範圍內。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記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減值政策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3,730,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63,000元)，導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累計預期信貸虧損合共港幣8,738,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4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發行合共港幣50,000,000元之計息票據，為發展放債業務提供資金。票據以本公司放債附屬公司資產之債權證作為抵押，實際上為將其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證券化。此項融資安排有策略地為本集團從香港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就發展其放債業務作好鋪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多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動盪不定，管理層審慎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可產生較高及良好回報之放債及木材供應鏈業務。

###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繼續錄得溢利業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938,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1,085,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098港仙（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0.232港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港幣8,806,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1,144,000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33%至港幣15,124,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1,367,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5,000,000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200,000,000美元及港幣100,000,000元（「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之貼現匯票融資墊款為港幣173,471,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39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00,000,000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包含以本集團其中一間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配售事項已延遲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之最後一天）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已成功向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取得高達港幣7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以補充其營運資金，用於持續擴展其放債業務。該貸款融資乃由本集團另一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訂立。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將由信心資本以其發放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信心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首次提取約港幣59,739,000元，並以其發放兩項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

本集團於期內之融資成本增加至港幣4,338,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798,000元），部份由於就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已付之利息港幣1,926,000元增加103%（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50,000元）；及部份由於就提取循環貸款融資之循環貸款已付之利息港幣598,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信譽良好之金融公司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544,198,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2,03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港幣120,041,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9,198,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256,84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7,542,000元）計算）強勁，約為2.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財政期間結算日已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來自循環貸款融資之其他借貸港幣13,528,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銀行借貸港幣173,471,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396,000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港幣236,999,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396,000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239,818,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1,012,000元）之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9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9%），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款項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輕微增加港幣15,970,000元或3%至港幣552,384,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6,414,000元）。基於從銀行所得之貼現匯票融資、從Champion Alliance所得之貸款融資、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所得款項及從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取得之循環貸款融資，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其持續業務發展及重大資產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或港幣8,806,000元至港幣239,818,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1,012,000元）。其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之溢利。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貼現匯票融資、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來自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之循環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 資產抵押

包含以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已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信心資本就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已抵押作為循環貸款融資之其他借貸港幣13,528,000元之擔保（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匯票港幣173,471,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39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之索償約為港幣1,952,000元（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持續訴訟之詳情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巴西營運。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以港幣、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及巴西，並以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及巴西雷亞爾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由於以歐元計值支出與以歐元計值收入大致相符，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歐元匯率升值經歷任何重大風險。就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及巴西之資產而言，由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1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駐於香港、中國、歐洲及巴西。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增加33%至港幣7,264,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448,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歐洲營運之僱員人數及支付予僱員之酌情花紅增加。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人能力、經驗及表現，以及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包括董事）。除有薪假期、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提供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獲授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業務。結果令人非常鼓舞，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及於本回顧期間均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尤其是木材供應鏈業務及放債業務大幅擴展。管理層將繼續開拓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本集團繼續於歐洲開展新業務項目，以多元化及加強其木材供應鏈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及板材加工項目已開始營運，以把握當地湧現之業務商機。木材供應鏈營運將繼續其業務擴張計劃，於歐洲之策略性地點建立更多分銷中心及木材加工項目，以進一步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群，以及增加產品類型及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及香港以及歐洲多個國家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已為經濟全面復甦鋪平道路，新變種病毒的出現及歐洲部份國家出現新一波疫情致使難以預測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演變和持續時間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管理其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並審慎物色新業務商機。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8頁至第43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吾等協定之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概無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16,564	477,277
銷售成本		(381,371)	(437,881)
其他收入	6	676	1,054
行政開支		(15,124)	(11,367)
其他經營開支	7(c)	(4,268)	(754)
<b>經營溢利</b>		<b>16,477</b>	28,329
融資收入		45	250
融資成本		(4,338)	(2,798)
融資成本淨額	7(a)	(4,293)	(2,548)
<b>除稅前溢利</b>	7	<b>12,184</b>	25,781
所得稅開支	8	(1,191)	(3,356)
<b>期間溢利</b>		<b>10,993</b>	22,42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38	21,085
非控股權益		2,055	1,340
		<b>10,993</b>	22,425
<b>每股盈利</b>	10		
— 基本		<b>0.098港仙</b>	0.232港仙
— 攤薄		<b>0.097港仙</b>	0.229港仙

第23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b>10,993</b>	22,42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394)</b>	24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0,599</b>	22,67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806</b>	21,144
非控股權益	<b>1,793</b>	1,529
	<b>10,599</b>	22,673

第23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86	841
使用權資產		1,176	2,057
無形資產		5,256	4,796
應收貸款	13	468	46,690
		<b>8,186</b>	<b>54,3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646	41,14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1,933	94,470
應收貸款	13	193,138	234,002
應收融資租賃	14	1,440	3,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041	109,198
		<b>544,198</b>	<b>482,03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204	25,66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86,999	62,396
租賃負債	18	1,139	1,933
稅項撥備		2,498	2,547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50,000	155,000
		<b>256,840</b>	<b>247,54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87,358</b>	<b>234,48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5,544</b>	<b>288,872</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17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	18	-	164
遞延稅項負債		1,728	1,571
		<b>51,728</b>	<b>51,735</b>
<b>資產淨值</b>		<b>243,816</b>	<b>237,13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124,975	125,068
儲備		114,843	105,94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239,818</b>	<b>231,012</b>
<b>非控股權益</b>		<b>3,998</b>	<b>6,125</b>
<b>權益總額</b>		<b>243,816</b>	<b>237,137</b>

第23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公司就 價付收購 代價 所持股份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88	8,000	(64,777)	(2,711,060)	197,917	759	198,676
期間溢利	-	-	-	-	-	-	-	21,085	21,085	1,340	22,42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59	-	59	189	24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9	-	59	189	24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9	21,085	21,144	1,529	22,673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392)	(39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88	8,000	(64,718)	(2,689,975)	219,061	1,896	220,95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91	8,000	(64,762)	(2,677,983)	231,012	6,125	237,137
期間溢利	-	-	-	-	-	-	-	8,938	8,938	2,055	10,99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132)	-	(132)	(262)	(39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2)	-	(132)	(262)	(394)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32)	8,938	8,806	1,793	10,599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0)	(93)	93	-	-	-	-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3,920)	(3,92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975	67,639	(114,579)	2,885,431	2,291	8,000	(64,894)	(2,669,045)	239,818	3,998	243,816

第23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0	26,6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4)	(4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來自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59,739	-
償還其他借貸	(46,211)	-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336,814	390,963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225,739)	(388,305)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105,000)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920)	(39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5,296)	(3,722)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0,387</b>	<b>(1,456)</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1,523	25,12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198	96,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0)	49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041	122,591

第23頁至第4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6至17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值。除另有具體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概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則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其他企業資產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449	412	399,703	-	416,564
業績					
分部業績	10,381	(140)	11,487	-	21,7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13)
融資成本					(4,338)
除稅前溢利					12,18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669)	-	(6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75)	-	(91)
利息收入	2	12	23	-	3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b>222,427</b>	<b>5,645</b>	<b>290,928</b>	-	<b>519,000</b>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176
- 企業資產					32,208
					<b>552,384</b>
分部負債	<b>63,918</b>	<b>2,556</b>	<b>186,949</b>	-	<b>253,423</b>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139
- 遞延稅項負債					1,728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50,000
- 企業負債					2,278
					<b>308,568</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 供應鏈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7,722	447	459,108	-	477,277
<b>業績</b>					
分部業績	14,900	(347)	15,758	-	30,3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8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67)
融資成本					(2,798)
除稅前溢利					25,781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	-	(216)	-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39)	-	(54)
利息收入	-	1	62	-	6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 供應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09,342	4,960	186,750	-	501,052
未分配：					
—使用權資產					2,057
—企業資產					33,305
					536,414
分部負債	50,267	2,705	84,366	-	137,338
未分配：					
—租賃負債					2,097
—遞延稅項負債					1,571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55,000
—企業負債					3,271
					299,27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399,703	459,10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6,384	17,605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65	117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412	447
	<b>416,564</b>	<b>477,277</b>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	864
雜項收入	676	190
	<b>676</b>	<b>1,054</b>

附註：

有關款項指從香港特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就減輕於香港營運之企業之財務負擔所獲得之現金補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淨額</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5)	(250)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	62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1,926	950
應付票據之利息	1,786	1,786
其他借貸之利息	598	—
	<b>4,338</b>	<b>2,798</b>
	<b>4,293</b>	<b>2,548</b>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94	5,2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	195
	<b>7,264</b>	<b>5,448</b>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337,858	403,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	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1	8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2)*	601	—
— 應收貸款(附註13)*	3,730	86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133)	(109)
	<b>4,268</b>	<b>754</b>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293	48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除稅前溢利(續)

#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巴西、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僱員參與由政府機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扣減其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之現有供款。

\* 該等項目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776	3,306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799)	—
	<b>1,977</b>	3,306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50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65)	—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721)	—
	<b>1,191</b>	3,35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6.5%) 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港幣2,000,000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附註10(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b>8,938</b>	21,085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105,854</b>	9,105,71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105,982</b>	106,28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211,836</b>	9,211,993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669,000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16,000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b>7,702</b>	5,904
減：減值撥備		<b>(2,163)</b>	(1,562)
應收匯票	(i)	<b>5,539</b>	4,342
應收利息	(ii)	<b>174,536</b>	67,416
其他應收款項		<b>10,201</b>	8,46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b>2,996</b>	2,898
		<b>168</b>	16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b>193,440</b>	83,285
貿易及伐木按金	(iii)	<b>6,818</b>	8,91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b>1,675</b>	2,275
		<b>201,933</b>	94,470

附註：

###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3,946</b>	55
31至90日	-	193
91至180日	-	2,532
180日以上	<b>1,593</b>	1,562
	<b>5,539</b>	4,342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港幣1,593,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62,000元)。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74,536,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416,000元)之應收匯票當中，港幣173,471,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396,000元)之應收匯票為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到期日少於90天(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90天)。按附註16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73,471	62,396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73,471)	(62,396)
	-	-

### (iii)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伐木按金港幣6,818,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910,000元)乃有關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預付款項。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b>202,344</b>	285,833
減：減值撥備	<b>(8,738)</b>	(5,141)
	<b>193,606</b>	280,692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b>193,138</b>	234,002
非流動部份	<b>468</b>	46,690
	<b>193,606</b>	280,69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b>180,635</b>	250,388
無抵押	<b>12,971</b>	30,304
	<b>193,606</b>	280,692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至18%（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75%至18%）。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有信譽、賬齡分析及各借款人之過往收賬記錄以及所提供之抵押品價值作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港幣180,635,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0,388,000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額港幣182,575,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8,625,000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8,738,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41,000元)。

## 14.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1,467	3,437	1,440	3,212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27)	(225)	-	-
	<b>1,440</b>	<b>3,212</b>	<b>1,440</b>	<b>3,212</b>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440	3,212
非流動資產			-	-
			<b>1,440</b>	<b>3,212</b>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為1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融資租賃乃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概無任何獲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或然租金安排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5,881	13,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35	6,549
預收款項	3,288	5,463
	<b>16,204</b>	<b>25,666</b>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459	13,468
31至90日	334	64
91至180日	88	122
	<b>5,881</b>	<b>13,654</b>

兩個期間之平均信貸期均為30日內。

##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i)	173,471	62,396
其他借貸	(ii)	13,528	-
		<b>186,999</b>	<b>62,396</b>

附註：

### (i)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12(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分類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173,471	62,396
減：流動負債所示之款項	173,471	62,396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i)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續)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將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銀行融資之契諾，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 (ii)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家財務公司訂立高達港幣7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按財務公司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或資金成本加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循環貸款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提供抵押：(i)按揭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就其客戶取得貸款之物業之質押，該物業之公允值約為港幣34,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ii)本公司以財務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動用金額為港幣56,472,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7.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300,000,000元年利率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包含以本公司一家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質押。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議進一步延遲配售活動。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的最後一天）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延長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1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於期內並無新資本化之租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39	1,9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64
	<b>1,139</b>	<b>2,097</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完結時償還。根據協議，有關貸款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從Champion Alliance收取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 2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份 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份 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30,000,000</b>	<b>300,000</b>	<b>27,534,000</b>	<b>275,340</b>	<b>575,34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b>9,105,710</b>	<b>91,057</b>	<b>3,401,055</b>	<b>34,011</b>	<b>125,068</b>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b>301</b>	<b>3</b>	<b>(9,621)</b>	<b>(96)</b>	<b>(93)</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9,106,011</b>	<b>91,060</b>	<b>3,391,434</b>	<b>33,915</b>	<b>124,975</b>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兌換9,620,93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合共300,65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據此港幣3,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港幣93,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21.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a Brasil Ltda. (「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 (「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就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發現Terraplanagem已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法院裁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然而，有關申訴已被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UTRB針對法院裁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高等法院對案件作出裁決，批准法院裁決。其後，UTRB針對高等法院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將約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1,952,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1,775,000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54	2,100
離職福利	191	96
	<b>3,145</b>	<b>2,196</b>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已收一名股東款項之詳情已於附註19披露。
- (ii) 於附註12所披露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費約港幣489,000元已支付予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所控制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付款。

## 23. 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授權刊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王敬渝(「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9,106,010,1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9,106,010,1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女士因彼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6至17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